

2024年-2026年静安区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监 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新静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新静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委托，对 **2024 年-2026 年静安区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监理**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单位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格要求：
 - （1）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含综合资质）
 - （2）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 年-2026 年静安区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监理**

2、项目编号：**310106000231208145465-06053629**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件一：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北片）监理

预算编号：0624-00056106

工作内容：2024 年至 2026 年静安区（北片）范围内城市道路、桥梁（含天桥）、地道（含地道泵站）、区管排水设施及各类附属设施等的日常养护、保洁和防汛防台等工作的监理。

包件二：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南片）监理

预算编号：0624-00056107

工作内容：2024 年至 2026 年静安区（南片）范围内城市道路、天桥、地道（含地道泵站）、区管排水设施及各类附属设施等的日常养护、保洁和防汛防台等工

作的监理。

5、交付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6、采购预算金额：**4080000.00 元**（2024 年度）（其中：包件一预算金额：**3000000 元**（2024 年度）；包件二预算金额：**1080000 元**（2024 年度））

7、最高限价：**包 1-3000000.00 元,包 2-1080000.00 元**

8、合同履行期限：**首年合同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服务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中标单位若未能按要求完成监理工作，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落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投标单位可于 **2023-12-2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12-27**，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报名并浏览电子版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单位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注：投标单位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4-01-10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4-01-10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电子版投标文件：<http://www.zfcg.sh.gov.cn>；纸质版投标文件：共和新路 688 弄 2 号 1905 室。

2、开标地点：共和新路 688 弄 2 号 1905 室。

届时请投标单位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各投标单位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投标单位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投标单位代表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会议。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一正四副。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单位关注。

七、其他事项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新静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路 243 号 4 楼

地址：共和新路 688 弄 2 号 1905 室

邮编：200070

邮编：200070

联系人：宓老师

联系人：任志贤

电话：62325193

电话：563047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联系人：宓老师 地址：汉中路 243 号 4 楼 电话：6232519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新静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共和新路 688 弄 2 号 1905 室 联系人：任志贤 电话：56304724
	项目名称	2024 年-2026 年静安区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监理
	预算资金	4080000.00 元 （2024 年度）（其中：包件一预算金额：3000000 元（2024 年度）；包件二预算金额：1080000 元（2024 年度））（每个包件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包件的预算金额，若超过，该包件投标作无效处理）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投资：100%
	项目主要内容	包件一：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北片）监理 预算编号：0624-00056106 工作内容：2024 年至 2026 年静安区（北片）范围内城市道路、桥梁（含天桥）、地道（含地道泵站）、区管排水设施及各类附属设施等的日常养护、保洁和防汛防台等工作的监理。 包件二：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南片）监理 预算编号：0624-00056107 工作内容：2024 年至 2026 年静安区（南片）范围内城市道路、天桥、地道（含地道泵站）、区管排水设施及各类附属设施等的日常养护、保洁和防汛防台等工作的监理。 注： 1、本项目共分 2 个包件，每个包件均确定 1 家中标单位，投标人可任意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 2、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不能重复中标。
	服务周期	首年合同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服务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中标单位若未能按要求完成监理工作，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合格投标单位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其他资格要求：</p> <p>（1）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含综合资质）</p> <p>（2）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p>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交
	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投标保证金	无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注：</p> <p>1、投标单位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每份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字样)，递交地点为开标地点。</p> <p>2、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单位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p>
	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并签收完成。书面投标文件须递交至共和新路 688 弄 2 号 1905 室
	投标截止时间	<p>2024-01-10 10:00:00，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p> <p>投标文件上传后 1 个工作日进行签收，请各投标单位合理安排好电子上传时间。</p>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01-10 10:00:00</p> <p>开标地点：共和新路 688 弄 2 号 1905 室</p>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p>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以下 1.5%；100 万-500 万 0.8%。
	其他事项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p> <p>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p> <p>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形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p>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p> <p>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2024年-2026年静安区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监理》项目。

2、定义

2.1 “招标人”指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买方”或“甲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新静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单位”系指在上海新静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中标人”指最后中标的“投标单位”，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卖方”或“乙方”。

2.5 “货物”系指投标单位按技术要求提供的产品。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如无特殊说明，“天”指日历天。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2.1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2.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2.4 投标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3.2.5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6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2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单位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单位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单位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单位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投标单位的责任。

6.7 投标单位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现场踏勘

7.1 现场踏勘

7.1.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单位应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单位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单位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单位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单位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单位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7.1.2 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1.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投标单位。

7.1.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单位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于 2023 年 12 月 日 10: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包括附件）需修改或补充的实质性内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向所有投标单位作出澄清、修改或补充。

7.2.2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7.2.3 招标文件中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单位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8.2 为使投标单位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明确。

8.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

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单位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部分

- a) 投标函
- b) 开标一览表
- c) 监理投标简况表
- d) 监理报价明细表
- e) 投标单位基本资料（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缴纳情况声明函、近年信誉情况、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无利害关系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
- f) 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
- g) 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 技术部分

- a) 项目概况；
- b) 监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和保证措施
- c) 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措施
- d)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组成
- e) 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设置和职责
- f) 现场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相关承诺
- g) 应急预案、对策、承诺和应急队伍组成等
- h) 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机械等清单
- i) 与原设施养护单位项目交接的预案
- j) 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1) 投标文件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 (2)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12、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按照国家、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规定，并结合本单位服务管理水平和承受能力作出报价。投标单位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管理、税金、及酬金等。

12.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单位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2.3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单位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投标单位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单价和总价。当单价的总和与总价有差异时，以单价为准。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12.4 报价总价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5 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人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6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7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4、响应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日历日），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单位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并装订成册。其中 1 份正本、4 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的字样，一旦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版投标文件有差异，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15.2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15.3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委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电子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16.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6.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6.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7、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撤销

17.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17.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7.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格式见第八部分）。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17.6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18、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单位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密封袋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并在封皮上注明招标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全称）、投标项目及“正本”或“副本”。每一密封袋上注明“于 2024-01-10 10:00:00 之前（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8.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对纸质投标文件的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3 所有纸质投标文件需要派人递交，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9.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等开标流程。

19.3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 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 宣布开启标室。

（2） 投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 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6） 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7）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外聘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人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单位，对所有投标单位的响应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单价累计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 投标单位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单位的财务、资质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单位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 实质性响应的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单位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

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地位。

2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单位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单位质疑，请投标单位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单位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单位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单位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单位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六、定 标

27、资格条件的核实

27.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投标单位被确定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7.2 上述确认将考虑投标单位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并基于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资格文件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文件资料。

27.3 如果确定该投标单位无法圆满履行合同，评标委员会将对下一个次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8、定标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9.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非以上情形导致本招标项目被废标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现场所有评委、监委签字确认，可书面形式通知投标单位当场改作其他方式招标。

30、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30.2 对未中标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1、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不得进行任何实质性改变。

32、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一个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者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单位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4、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以下 1.5%；100 万-500 万 0.8%。上述费用由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一次性支付。

35、 电子招标说明

投标单位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单位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集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包件一：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北片）监理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主要内容概述：2024 年至 2026 年静安区（北片）范围内城市道路、桥梁（含天桥）、地道（含地道泵站）、区管排水设施及各类附属设施等的日常养护、保洁和防汛防台等工作的监理。

2、项目经费：2024 年约 300 万元。（2025 年和 2026 年的经费以区财政核定为准）

3、支付方式：每年前三季度末支付合同价款的 25%，第四季度中下旬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次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 5%。以上付款均以区财政审核支付为准。

二、内容和范围：

1、项目内容：

(1) 区市政中心管辖的城市道路和小市政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排水管道、天桥、桥梁、地道（包含电子显示屏、限高杆、监控设施、积水监测、集水井水位共享等设施）、地道泵站、窨井、进水口、支连管等设施养护维修的监理；

(2) 各类隔离设施及警示标示、路名牌、地铁指示牌等道路附属设施维护的监理；

(3) 南北高架、中环线、内环线等市管桥梁桥荫桥孔硬化空地坪的养护维修的监理；

(4) 道路养护作业后各类标志标线补缺上网监理；

(5) 6~9月汛期的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工作上网监理；

(6) 区管城市道路和排水设施（含市北高新范围）病害巡视上报工作；

(7) 区市政中心管辖范围内的各类热线、网格等平台的应急处置工作和市政设托底施工作的监理；

(8) 区市政中心管辖的城市道路附属的各类隔离设施、路名牌、地铁指示牌、候车亭、电箱等设施的日常保洁工作的监理；

(9) 静安区（北片）城市道路、排水设施等设施养护工作中的安全监理工作；

(10) 区市政中心有关设施养护监理的指令性工作。

2、项目范围：

西至沪太支路、沪太路；东至江杨北路、俞泾浦北宝兴路、宝山路、河南北路；北至共康路、景凤路；南至苏州河。（详见附件）

三、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格要求：

(1) 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含综合资质）

(2)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四、项目要求

1、工作量要求：

(1) 每月对静安区（北片）道路、下水道养护计划中的“路段养护”项目检查率达到100%，“各路养护”项目检查率达到50%，确认月养护工作量；

(2) 每月对静安区（北片）地道、路名牌、护栏、桥荫桥孔、各类电箱、候车亭、邮筒、电话亭等附属设施保洁、维修情况检查不少于1次；

(3) 每月对静安区（北片）范围内所有城市道路、小市政道路进行1次以上巡视。

2、工作要求：

- (1) 编制监理规划，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每月编制监理工作小结和养护工作检查报表；
- (3) 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出具会议纪要；
- (4) 审查养护项目承包人提交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作业方案等方案与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开展日常安全检查；
- (5) 检查养护项目承包人养护工作量完成情况、质量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架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养护项目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设备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养护项目承包人提交的养护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养护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审核分包人资质条件；
- (9) 审核养护项目承包人提交的工作量和项目款支付申请，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0)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养护项目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1)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养护作业暂停令和复工令；
- (12) 审查养护项目承包人提交的养护工作变更申请，协调处理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3) 编制、整理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3、质量标准：

-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
-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 《排水管渠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 《上海公共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
-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 《上海市城镇公共排水泵站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 《进一步加强排水管网维护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

4、时间要求：

首年合同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服务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中标单位若未能按要求完成监理工作，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5、监理人员要求：

监理机构人员组成（不少于 8 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从事市政设施养护工作 10 年以上。

6、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

附件：

- 静安区（北片）城市道路清单
- 静安市政中心管理（北片）桥梁、地道目录
- 静安区（北片）道路设施量
- 静安区（北片）下水道设施量

静安区（北片）小市政设施清单

静安区（北片）与周边区域交界处道路设施责任范围分界表

静安区（北片）七类、八类设施量统计汇总

静安区（北片）市政设施界线图

《上海市静安区市政道路设施日常维护管理考核办法》

《上海市静安区公共排水管道设施日常维护管理考核办法》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桥梁、地道及泵站设施日常维护管理考核办法》

附表 1 静安区北片道路清单

序号	路名	段起点	段止点	序号	路名	段起点	段止点
1	安庆路	河南北	浙江北	80	彭江路	平型关	共和新
2	安业路	保德	临汾	81	彭越浦路	汶水	广中西
3	安泽路	保德	共和新	82	平顺路	岭南	场中
4	百禄路	天目中	海宁	83	平型关路	汶水	中山北
5	宝昌路	中山北以北	虬江	84	平利路	夏场浦	灵石
6	宝山路	东宝兴	天目东	85	平遥路	高平	沪太支
7	宝通路	芷江中	虬江	86	普济路	恒丰	光复
8	宝源路	东宝兴	宝山	87	普善路	延长中	中华新
9	保德路	江杨南	三泉			沪太	中兴
10	北宝兴路	灵石	广中	88	普善横路	大统	普善
11	北苏州路	河南北	西藏北	89	七浦路	河南北	西藏北
12	长安路	秣陵	光复	90	启东路	宝源	轨道 3 号线
13	长临路	共康	临汾	91	青云路	东宝兴	西藏北以西
14	长兴路	中兴	交通	92	虬江路	宝通	共和新
15	场中路	泗塘	区界	93	曲阜路	浙江北	西藏北
16	陈家宅路	平型关	和田	94	曲阜西路	西藏北	国庆
17	川公路	启东	宝通			乌镇	光复
18	大宁路	广延	运城	95	曲沃路	保德	场中
19	大统路	中山北	光复	96	三泉路	共康	铁路
20	东华路	龚家宅	宝山	97	三泰路	山西北	福建北
21	东新民路	罗浮	宝山	98	山西北路	天目东	北苏州
22	汾西路	江杨南	共和新	99	少年村路	场中	铁路
23	福建北路	海宁	北苏州	100	太阳山路	共和新	大统
24	甘肃路	曲阜	北苏州	101	谈家桥路	普善	柳营
25	高平路	走马塘	灵石	102	谈家桥支路	谈家桥	中山北
26	公兴路	中华新	虬江	103	塘沽路	河南北	浙江北
27	共和路	华盛	恒丰	104	天目东路	河南北	浙江北
28	共和新路	共康	光复	105	天目中路	浙江北	大统
29	龚家宅路	罗浮	东华	106	天目西路	大统	长寿路桥
30	光复路	西藏北	长寿路桥	107	天通庵路	东宝兴	西藏北
31	广延路	汶水	延长	108	天潼路	河南北	浙江北
32	广中路	俞泾浦	共和新	109	通阁路	芷江中以北	天通庵
33	广中西路	共和新	沪太	110	万荣路	万荣一	广中西
34	国庆路	新疆	西藏北			宜川	延长中
35	海宁路	河南北	天目中	111	王家宅路	会文	西藏北
36	汉中路	华盛	光复	112	王家宅支路	王家宅	铁路
37	和田路	洛川东	中山北	113	文安路	海宁	北苏州
38	河南北路	天目东	北苏州	114	闻喜路	阳泉	三泉
39	恒丰路	远景	光复	115	汶水路	粤秀	沪太支
40	恒丰北路	沪太	交通	116	汶水支路	汶水	粤秀
41	恒通东路	国庆	共和新	117	乌镇路	天目中	光复
42	恒通路	共和新	长安	118	西藏北路	柳营	光复
43	鸿兴路	中华新	宝山	119	西华路	宝山以东	宝山
44	沪太路	汶水	邮政局	120	新疆路	国庆	大统
45	沪太支路	走马塘	沪太	121	新路	虬江	京江
46	华盛路	共和	长安	122	新马路	育婴堂	交通
47	华康路	秣陵	汉中	123	新民支路	天目中	大统

48	黄山路	黄山路 210 号	平型关	124	徐家宅路	虬江	交通
49	会文路	中兴	交通	125	延长路	北宝兴	共和新
50	江场路	粤秀	平型关	126	延长中路	共和新	沪太
51	江场西路	彭越浦	沪太支	127	阳城路	原平	沪太支
52	交城路	原平以东	沪太支	128	阳曲路	景凤	场中
53	交通路	虬江	大洋桥	129	阳泉路	景凤	场中
54	晋城路	彭越浦	沪太	130	永和路	共和新	沪太支
55	晋元路	天目中	光复	131	永和东路	平型关	共和新
56	京江路	新马	长兴	132	永兴路	宝山	大统
57	景凤路	阳泉	岭南	133	永兴小马路	中兴	虬江
58	康乐路	天目东	海宁	134	永兴支路	中兴	中兴以南
59	康宁路	区界	场中	135	俞泾港路	平型关	和田
60	老沪太路	共和新	沪太	136	育婴堂路	中华新	新马
61	临汾路	江杨南	东高泾	137	裕通路	恒丰	长安
62	临山路	宝昌	公兴	138	原平路	铁路	灵石
63	灵石路	北宝兴	沪太	139	粤秀路	江场	灵石
64	岭南路	景凤	场中	140	粤秀北路	奎照	北郊站
65	柳营路	北宝兴	沪太	141	宜川路	万荣	沪太
66	陆丰路	宝通	公兴	142	运城路	灵石	大宁
67	洛川东路	北宝兴	共和新	143	云照路	汶水	铁路
68	洛川中路	共和新	沪太	144	泽洲路	洛川中	柳营
69	毛家弄路	普善	沪太	145	浙江北路	天目东	北苏州
70	梅园路	秣陵	光复	146	止园路	陈家宅	中兴
71	蒙古路	西藏北	乌镇	147	芷江西路	西藏北	沪太
72	民和路	西宝兴	和田	148	芷江中路	东宝兴	西藏北
73	民立路	秣陵	汉中	149	中华新路	宝昌	平江桥
74	民晏路	北宝兴	平型关以西	150	中山北路	东宝兴	沪太
75	民德路	永兴	铁路	151	中兴路	东宝兴	交通
76	秣陵路	大统	恒丰				
77	南山路	西藏北	共和新				
78	南星路	天目中	恒通东				
79	宁盛路	灵石	广中西				

序号	桥梁名称	序号	桥梁名称
1	大洋桥	25	徐家宅河桥
2	平江桥	26	鲍家桥
3	彭越浦桥	27	晋城路桥
4	中山北路5号桥（南桥）	28	永和路桥
5	中山北路5号桥（北桥）	29	东引桥
6	谈家桥	30	西引桥
7	张家桥	31	粤秀北路桥
8	洛川路桥	32	宜川路桥
9	延长路桥	33	大宁路桥
10	老沪太路桥	34	三泉路桥
11	广中西路桥	35	灵石路桥
12	灵石路2号桥	36	蚂蚁浜桥
13	白遗桥	37	大统路地道
14	彭公浦桥	38	西藏北路地道
15	江场西路桥	39	万荣路地道
16	场中路3号桥	40	三泉路地道
17	沪太路桥	41	三泉路人行地道
18	原平路桥	42	天目东宝山天桥
19	岭南路桥	43	河南北海宁天桥
20	广中路桥	44	七浦路天桥
21	场中路2号桥	45	海宁西藏天桥
22	临汾路桥	46	恒丰路天桥
23	汾西路桥	47	长安路天桥
24	保德路桥		

附表3 静安区（北片）道路设施量

项目		数量	备注
总长度、总面积		4321232	
一 车行道合计		2904334	
1	沥青混凝土	2904334	
二 人行道合计		1416898	
1	水泥类	264698	
2	彩板类	1060900	
3	石材类	91300	
三 分隔带		212656	
1	分隔物	165477	
2	绿化带	47179	
四 道路数（条）		151	
五 路名牌（块）		1684	
六 护栏长度（m）		61147	

注：服务期内委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设施量进行调整

附表4 静安区（北片）下水道设施量

序号	管道类型	管道+支管长度合计（米）	管道长度合计（米）	支管长度合计（米）	窨井合计（座）	雨水口数量合计（个）
1	合流管	153720.91	100612.3	53108.61	4904	4713
2	雨水管	132357.92	88902.95	43454.97	3435	4256
3	污水管	74112.93	63953.8	10159.13	2505	
4	合计	360191.76	253469.05	106722.71	10844	8969

附表5 静安区（北片）小市政设施统计表

序号	弄名	道路面积（平方米）	管道			小方井		进水口	
			Φ160	Φ225	Φ300	480×480	680×680	480×380	580×480
1	芷江中路 678 弄	324	74	48	40	29	5	/	6
2	北宝兴路 634 号	298	78	71	/	2	3	1	9
3	民晏路 140 号、144 号	164	32	50	/	3	1	2	7
4	毛家弄 63 号—71 号、76 号—80 号	520	195	/	65	27	15	5	13
5	中山北路 740 弄	476	188	288	/	54	28	/	8
6	中山北路 758 弄	440	13	/	207	4	16	/	10
7	中山北路 588 弄新赵家宅	662	210	41	80	64	9	/	9
8	青云路 439 弄	120	28						
9	永兴路 319 弄	420	105						
10	中兴路 315 弄	452	113						
11	北宝兴路 42 弄	298	78	71	/	2	3	1	9
12	合计	4174	1114	569	392	185		9	71
			2075			256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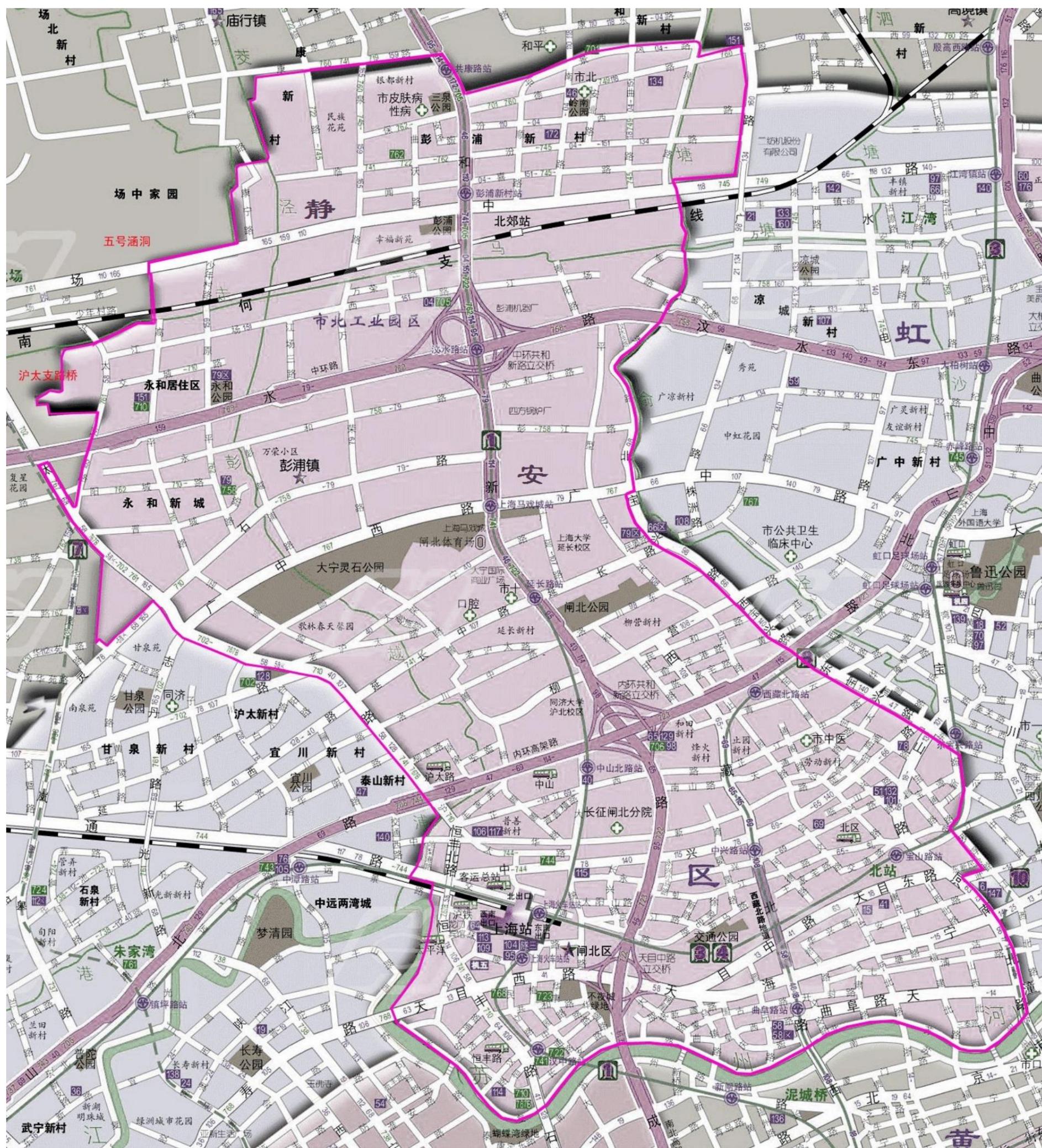
附表6 静安区（北片）与周边区域交界处道路设施责任范围分界表

静安区与宝山区交界处道路设施责任范围分界表				
路名	静安区路段	宝山区路段	分界路	
1	景凤路	岭南路~阳泉路	无	景凤路北侧边线
2	共康路	无	共和新路~长临路以西	共康路南侧边线
3	场中路	五号涵洞(区界)~西泗塘(虹口区交界)	五号涵洞(区界)以西	五号涵洞(区界牌)
4	汶水路	沪太支路(含)~粤秀路(虹口区交界)	沪太支路以西	沪太支路西侧
5	阳泉路	景凤路(含)以南	景凤路以北	景凤路北侧
6	阳曲路	景凤路(含)以南	景凤路以北	景凤路北侧
7	岭南路	景凤路(含)以南	景凤路以北	景凤路北侧
8	平顺路	岭南路~保德路	无	平顺路北侧边线
9	共和新路	共康以南	共康路(含)以北	共康路南侧
10	沪太支路	沪太支路走马塘桥以南	沪太支路走马塘桥以北	沪太支路桥(区界牌)
11	沪太路	汶水路~晋城路以南	汶水路(含)以北	汶水路南侧
静安区与虹口区交界处道路设施责任范围分界表				
路名	静安区路段	虹口区路段	分界路	
1	江杨南路	无	安汾路(含)~场中路	江杨南路西侧边线
2	场中路	场中路2号桥(含桥)以西~宝山区界	场中路2号桥以东~逸仙路	场中路2号桥东端
3	粤秀路	江场路~彭江路	无	粤秀路东侧边线
4	北宝兴路	北段: 彭江~广中路 南段: 无	北段: 无 南段: 广中路~柳营路	北段: 北宝兴路东侧边线 南段: 北宝兴路西侧边线
5	西宝兴路	无	柳营路~中山北路	西宝兴路西侧边线
6	东宝兴路	无	中山北路~宝源路(含)	东宝兴路西侧边线
7	宝源路	无	东宝兴路~新广路	宝源路西侧边线
8	罗浮路	无	虬江路(含)~武进路	罗浮路西侧边线
9	龚家宅路	罗浮路~东华路	罗浮路(含)~虬江支路	罗浮路西侧边线
10	武进路	无	罗浮路~河南北路	武进路北侧边线
11	河南北路	武进路(含)~北苏州路	无	河南北路东侧边线
静安区与普陀区交界处道路设施责任范围分界表				
路名	静安区路段	普陀区路段	分界路	
1	沪太路	灵石路~恒丰北路	无	沪太路西侧边线
2	平利路	无	灵石路以西~志丹路	平利路北侧
3	中华新路	平江桥(含桥)以东	平江桥以西	平江桥西端
4	交通路	大洋桥(含桥)以东	大洋桥以西	大洋桥西端

附表7 静安区（北片）七类、八类设施量统计汇总

	公交站亭(座)	公交站牌(块)	电话亭(只)	书报亭(座)	电箱(只)	邮筒(只)	路名牌(块)	地铁牌(块)	其他交通设施牌(块)	告示、宣传牌(块)	护栏(米)	红白杆(根)	禁车柱(根)	地道保洁面积
天目西街道	23	15	74		474	13	204	12	536		8479	229	641	大统路地道4100 m ²
共和新街道	29	17	60		455	6	180	3	321		5079	182	136	
芷江西街道	21	15	52		354	3	188	5	407		8183	186	686	西藏路地道9600 m ²
大宁街道	82	21	24	1	630	8	224	8	971		16430	229	532	
彭浦镇街道	64	43	24		424	5	199	0	1065		16712.8	582	1150	
彭浦新村街道	61	22	29		485	5	118	29	336	92	10200	142	406	
临汾街道	38	20	17	6	285	5	94	14	185	77	10300	52	262	
宝山街道	15	15	23		243	5	152	9	361	39	9048	70	65	
北站街道	25	19	36		581	8	240	5	505		4178	165	386	
合计	358	187	339	7	3931	58	1599	85	4687	208	88609.8	1837	4264	

附图1 静安区（北片）市政设施界线图



包件二：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南片）监理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主要内容概述：2024年至2026年静安区（南片）范围内城市道路、天桥、地道（含地道泵站）、区管排水设施及各类附属设施等的日常养护、保洁和防汛防台等工作的监理。

2、项目经费：2024年108万元。（2025年和2026年的经费以区财政核定为准）

3、支付方式：每年前三季度末支付合同价款的25%，第四季度中下旬支付合同价款的20%，次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5%。以上付款均以区财政审核支付为准。

二、内容和范围：

1、项目内容：

（1）区市政中心管辖的城市道路和小市政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排水管道、天桥、地道（包含监控设施、积水监测、集水井水位共享等设施）、地道泵站、窨井、进水口、支连管等设施养护维修的监理；

（2）各类隔离设施及警示标示、路名牌、地铁指示牌等道路附属设施维护、养护维修的监理；

（3）延安路高架、普济路桥、恒丰路桥等桥梁桥荫桥硬化空地坪的养护维修的监理；

（4）道路养护作业后各类标志标线补缺的监理；

（5）6~9月汛期的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监理；

（6）区管城市道路和排水设施病害巡视上报工作；

（7）区市政中心管辖范围内的各类热线、网格等平台的应急处置工作和市政设托底施工工作的监理；

（8）区市政中心管辖范围内的各类热线、网格等平台的应急处置工作和市政设托底施工工作的监理；

（9）静安区（南片）城市道路、排水设施等设施养护工作中的安全监理工作；

（10）区市政中心有关设施养护监理的指令性工作。

2、项目范围：

西至长寿路、长宁路；东至成都北路、老成都北路；北至安远路、西苏州路、南苏州路；南至武定西路、镇宁路、巨鹿路、延安中路、华山路、乌鲁木齐路、富民路、常熟路、襄阳路至长乐路止。（详见附件）

三、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格要求：

（1）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含综合资质）

- (2)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四、项目要求

1、工作量要求：

- (1) 每月对静安区（南片）道路、下水道养护计划中的“路段养护”项目检查率达到 100%，“各路养护”项目检查率达到 50%，确认月养护工作量；
- (2) 每月对静安区（南片）地道、路名牌、护栏、桥荫桥孔、各类电箱、候车亭、邮筒、电话亭等附属设施保洁、维修情况检查不少于 1 次；
- (3) 每月对静安区（南片）范围内所有城市道路、小市政道路进行 1 次以上巡视。

2、工作要求：

- (1) 编制监理规划，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每月编制监理工作小结和养护工作检查报表；
- (3) 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出具会议纪要；
- (4) 审查养护项目承包人提交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作业方案等方案与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开展日常安全检查；
- (5) 检查养护项目承包人养护工作量完成情况、质量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架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养护项目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设备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养护项目承包人提交的养护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养护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审核分包人资质条件；
- (9) 审核养护项目承包人提交的工作量和项目款支付申请，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0)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养护项目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1)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养护作业暂停令和复工令；
- (12) 审查养护项目承包人提交的养护工作变更申请，协调处理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3) 编制、整理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3、质量标准：

-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
-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 《排水管渠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 《上海公共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
-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 《上海市城镇公共排水泵站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 《进一步加强排水管网维护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

4、时间要求：

首年合同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服务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中标单位若未能按要求完成监理工作，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5、监理人员要求：

监理单位人员组成（不少于 8 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从事市政设施养护工作 10 年以上。

6、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

附件：

静安区（南片）城市道路清单

静安市政中心管理（南片）小市政设施目录

静安区（南片）天桥地道目录

静安区（南片）下水道设施量

静安区（南片）道路设施量

静安区（南片）与周边区域交界处道路设施责任范围分界表

静安区（南片）市政设施界线图

《上海市静安区市政道路设施日常维护管理考核办法》

《上海市静安区公共排水管道设施日常维护管理考核办法》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桥梁、地道及泵站设施日常维护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

附表 1 静安区（南片）城市道路清单

序号	路名	起止路段	序号	路名	起止路段
1	安义路	铜仁路—常德路	33	石门二路	南苏州路—南京西路
2	安远路	西苏州路—长寿路	34	石门一路	南京西路—延安中路
3	北京西路	成都北路—乌鲁木齐北路	35	顺德路	顺德路 75 号—石门路
4	昌化路	安远路—新闸路	36	泰兴路	昌平路—吴江路
5	昌平路	康定路—西苏州路	37	泰州路	安远路—康定路
6	常德路	延安中路—安远路	38	铜仁路	北京西路—延安中路
7	常熟路	华山路—长乐路	39	万春街	康定路—武宁南路
8	慈溪路	新闸路—山海关路	40	万航渡路	长寿路—愚园路
9	大沽路	成都北路—石门一路	41	威海路	成都北路—延安中路
10	大田路	南苏州路—凤阳路	42	乌鲁木齐北路	万航渡路—华山路
11	凤阳路	成都北路—石门二路	43	乌鲁木齐中路	华山路—长乐路
12	奉贤路	凤阳路—陕西北路	44	吴江路	青海路—茂名北路
13	富民路	延安中路—长乐路	45	武定路	石门二路—武宁南路
14	海防路	西苏州路—余姚路	46	武定西路	武宁南路—江苏路
15	华山路	愚园路—镇宁路	47	武宁南路	长寿路—万航渡路
16	淮安路	海防路—江宁路	48	西康路	安远路—南京西路
17	江宁路	安远路—南京西路	49	西苏州路	安远路—康定路
18	胶州路	安远路—愚园路	50	襄阳北路	长乐路—巨鹿路
19	句容路	安远路—海防路	51	新闸路	成都北路—镇宁路
20	巨鹿路	常熟路—陕西南路	52	新丰路	句容路—常德路
21	康定东路	石门二路—泰兴路	53	延安中路	老成都北路—华山路
22	康定路	泰兴路—万航渡路	54	延安西路	华山路—镇宁路
23	茂名北路	南京西路—延安中路	55	延平路	安远路—新闸路
24	南汇路	北京西路—南京西路	56	永源路	南京西路—镇宁路
25	南京西路	成都北路—延安西路	57	余姚路	西康路—康定路
26	南苏州路	石门二路—成都北路	58	愚园东路	铜仁路—常德路
27	南阳路	陕西北路—铜仁路	59	愚园路	常德路—愚园路
28	青海路	南京西路—威海路	60	愚园支路	愚园路—乌鲁木齐北路
29	人和街	新丰路—海防路	61	赵家桥路	常德路—胶州路
30	山海关路	成都北路—石门二路	62	镇宁路	万航渡路—华山路
31	陕西北路	安远路—延安中路	63	长宁支路	万航渡路—长宁路
32	升平街	升平街 73 号—茂名北路			

序号	小市政道路名称	序号	小市政道路名称
1	万春街 162 弄	17	江宁路 83 弄
2	万航渡路 676 弄	18	陕西北路 849 弄
3	万航渡路 767 弄	19	昌平路 984 弄
4	万航渡路 858 弄	20	海防路 391 弄
5	万航渡路 356 弄	21	海防路 429 弄
6	长乐路 946 弄	22	胶州路 273 弄
7	长乐路 1236 弄	23	胶州路 319 弄
8	长宁路 155 弄	24	泰兴路 383 弄
9	乌鲁木齐北路 30 弄	25	康定路 174 弄
10	巨鹿路 516 弄	26	康定路 950 弄
11	延平路 237 弄	27	康定路 1299 弄
12	延安中路 632 弄	28	常德路 545 弄
13	延安中路 470 弄	29	愚园路 48 弄
14	西康路 370 弄	30	愚园路 246 弄
15	西康路 891 弄	31	武定西路 1398 弄
16	江苏路 35 弄	32	新闸路 1970 弄

序号	名称
1	静安寺地道
2	铜仁路地道
3	延安路华山路天桥
4	延安路陕西路天桥
5	延安路石门路天桥

附表 4 静安区（南片）下水道设施量

序号	管道类型	管道+支管长度合计（米）	管道长度合计（米）	支管长度合计（米）	窨井合计（座）	雨水口数量合计（个）
1	合流管	114693.01	73642.34	41050.67	4794	3915
2	污水管	19267.41	18738.69	528.72	590	0
3	小市政管道	6036.72	0	6036.72	438	265
4	合计	139997.14	92381.03	47616.11	5404	3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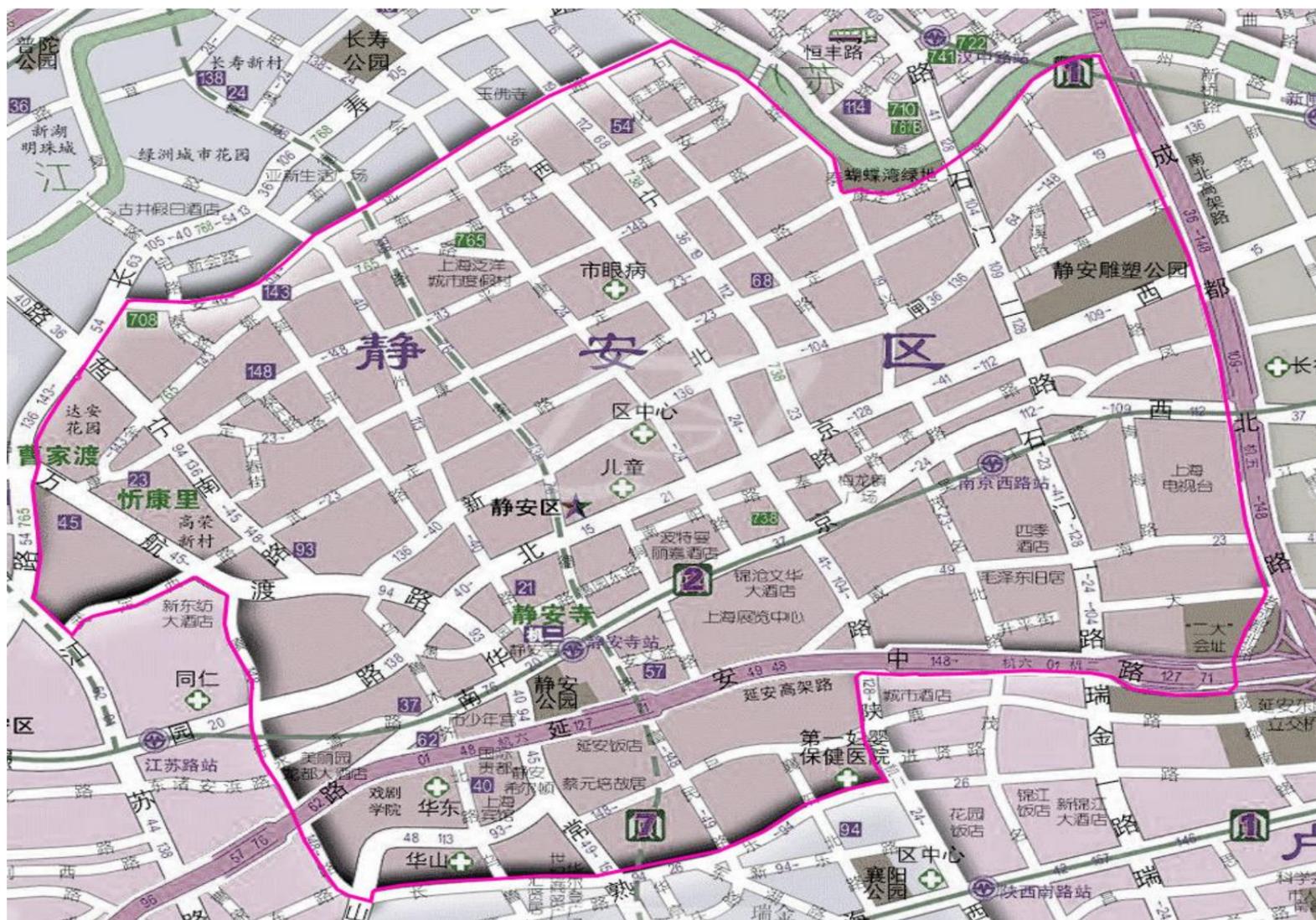
附表 5 静安区（南片）道路设施量

项目		总计		市政工程管理署		小市政（里弄）		备注
		长度（m）	面积（m ² ）	长度（m）	面积（m ² ）	长度（m）	面积（m ² ）	
总长度、总面积		69158	1304720	62752	1268809	6407	35911	
一 车行道合计		69158	866034	62752	840073	6407	25961	
1 高级 路面	小计	68172	860168	61959	835558	6213	24610	
	水泥混凝土	11410	105083	6458	86639	4952	18444	
	沥青混凝土	56502	753295	55242	747129	1261	6166	
	灌入式沥青							
	细琢石	260	1790	260	1790			
2 普通 路面	小计	815	5268	621	3917	194	1351	
	沥青表处							
	方头弹街	815	5268	621	3917	194	1351	
	片弹街							
	煤渣							
3 其它		172	598	172	598			
二 人行道合计		116397	402994	111736	393045	4661	9950	
1	水泥类	4713	8972	1549	3280	3164	5692	
2	彩板类	89855	291201	88358	287343	1497	3858	
3	块石类	63	394	63	394			
4	其它	21766	102428	21766	102028		400	
三 分隔带		23832	35691	23832	35691			
1	分隔物	18366	35181	18366	35181			
2	绿化带	5466	510	5466	510			
四	道路数（条）	105		63		42		
五	路名牌（块）	787		787				
六	护栏长度（m）	17369		17369				

附表 6 静安区（南片）与周边区域交界处道路设施责任范围分界表

静安区（南片）与黄浦区交界处道路设施责任范围分界表				
路名	静安区（南片）路段名	黄浦区路段名	分界路	
1	成都北路	无	南苏州路（含）~大沽路（含）	成都北路西侧边线
2	老成都北路	无	大沽路~延安西路（含）	老成都北路西侧边线
3	延安中路	老成都北路~陕西南路（含）	无	延安中路南侧边线
4	陕西南路	无	延安中路~长乐路	陕西南路西侧
静安区（南片）与徐汇区交界处道路设施责任范围分界表				
路名	静安区（南片）路段	徐汇区路段	分界路	
1	长乐路	无	华山路~陕西南路	长乐路北侧边线
静安区（南片）与长宁区交界处道路设施责任范围分界表				
路名	静安区（南片）路段	长宁区路段	分界路	
1	华山路	镇宁路（含）以北	镇宁路以南	镇宁路南侧
2	镇宁路	华山路（含）~万航渡路（含）	无	镇宁路西侧边线
3	万航渡路	镇宁路~武定西路	无	万航渡路西侧边线
4	武定西路	万航渡路（含）~江苏路	江苏路（含）	武定西路南侧边线
5	江苏路	无	武定西路（含）~长宁路	江苏路东侧边线
6	长宁路	无	江苏路~万航渡路（含）	长宁路南侧边线
静安区（南片）与普陀区交界处道路设施责任范围分界表				
路名	静安区（南片）路段	普陀区路段	分界路	
1	长寿路	无	万航渡路~安远路（含）	长寿路南侧边线
2	安远路	长寿路~西苏州路（含）	无	安远路北侧边线
3	西苏州路	安远路（含）以南	安远路以北	安远路北侧边线

附图 1 静安区（南片）市政设施界线图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北片）监理
- 工程地点：西至沪太支路、沪太路；东至江杨北路、俞泾浦北宝兴路、宝山路、河南北路；北至共康路、景凤路；南至苏州河。
- 工程规模：静安区（北片）范围内城市道路、桥梁（含天桥）、地道（含地道泵站）、区管排水设施及各类附属设施等的日常养护、保洁和防汛防台等工作的监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 / __年__ / __月__ / __日始, 至 / _____年 / __月 / 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 / __年__ / __月__ / __日始, 至 / _____年 / __月 / 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 / __年__ / __月__ / __日始, 至 / _____年 / __月 / 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

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

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北片）监理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监督。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_____
_____/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现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相关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协商确定。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依据委托人委托。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事先通知委托人，待确认后，方可变换变更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依据委托人规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即时、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第一季度末	25%	
第二次付款	第二季度末	25%	
第三次付款	第三季度末	25%	
第四次付款	第四季度中下旬	20%	
最后付款	次年第一季度	5%	

以上付款均以区财政审核支付为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 / __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南片）监理

2. 工程地点：西至长寿路、长宁路；东至成都北路、老成都北路；北至安远路、西苏州路、南苏州路；南至武定西路、镇宁路、巨鹿路、延安中路、华山路、乌鲁木齐路、富民路、常熟路、襄阳路至长乐路止。

3. 工程规模：静安区（南片）范围内城市道路、天桥、地道（含地道泵站）、区管排水设施及各类附属设施等的日常养护、保洁和防汛防台等工作的监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 始，至 / 年 / 月 / 日 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 始，至 / 年 / 月 / 日 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 始，至 / 年 / 月 / 日 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

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

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南片）监理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监督。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_____
_____/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现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相关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协商确定。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依据委托人委托。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事先通知委托人，待确认后，方可变换变更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依据委托人规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即时、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第一季度末	25%	
第二次付款	第二季度末	25%	
第三次付款	第三季度末	25%	
第四次付款	第四季度中下旬	20%	
最后付款	次年第一季度	5%	

以上付款均以区财政审核支付为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 / __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
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单位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提交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文件。

据此函，我单位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元人民币（大写）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相应处罚。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2024年-2026年静安区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监理包1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人员数量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4年-2026年静安区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监理包2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人员数量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四

监理投标简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监 理机构 人员数	总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员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如有)				监理费报价 (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专业/ 注册号	每周天数/ 兼职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注册 专业)/证号 (注册证 号)	每周天数/ 兼职否	
									大写: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编号 (18 位):								

附件六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单位资质	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含综合资质）		
		利害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企业性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联合体形式	不允许联合体形式。		
7.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8.	符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9.	合 性 审 查 内 容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10.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		合同的转让	不得转让，主体内容不得分包。			

注：

1、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数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认证证书、荣誉证书、“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附件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与项目参与各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或参与本项目其他的投标单位或与之关联单位）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 型 企 业 、 小 型 企 业 、 微 型 企 业) ;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 型 企 业 、 小 型 企 业 、 微 型 企 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 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附件十二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三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表

(1) 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附复印件)	持监理证情况(附证)	从事监理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2)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员简历一览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称		学 位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执业资 格证书				证 号	
毕业 学校	_____年毕业于 _____学校 _____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 任 职务	获得相关建设行业荣誉(级别、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十四

拟配置的主要仪器、设备、机械等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使用情况	用途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